

(單位全銜) _____ 年度職業輔導員勞動契約參考草案

【本契約書草案僅供參考，各校可自行增刪或調整內容】

【契約所訂定之內容仍應以勞動法令規定為主要依據】

甲方：

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定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茲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____年1月1日起僱用乙方為____年度「職業輔導員」。如需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一) 主要職責：

- 1、實習職場之開發、媒合、環境評估(含工作分析)。
- 2、巡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實習工作與評量。
- 3、追蹤訪視輔導與轉銜服務（追蹤六個月）。
- 4、結案與成果彙報。

(二) 協助事項：

-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能力評估。
- 2、協助擬定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化生涯轉銜計畫。
- 3、協助執行職業轉銜與輔導相關業務。

(三) 其他：

- 1、服務區內學校教師與職場之聯繫。
- 2、服務區內學校與相關機構之連結與轉介。
-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薪資：

(一) 在聘僱期間內，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於次月1日前一次發放，但遇非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者(如屬銀行作業流程者)，不在此限。【薪資發給日依校各校實際情形自行訂定】

(二) 年終獎金之發放依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於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四) 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等費用，雇主負擔部分由甲方繳納，自付部分由乙方個人薪資扣繳。

四、工作地點：【依各校實際情形自行訂定】

五、工作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其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同意配合甲方之工時要求，目前規定如下：

1、一般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__：__上班；__：__下班；__：__至__：__中午休息時間

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

2、彈性上下班時段：上班__：__至__：__；下班__：__至__：__。

(二) 同意原則上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乙方休息日若遇學校辦活動或特殊情形，依雙方同意之時間，簽准調移休息日。

六、給假及請假：

(一) 紿假【請勾選符合貴單位之給假方式】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給假。

請假、例假、休假、慰勞假及相關給假依甲方之規定辦理(如附件)。【1.甲方給假之標準須符合或優於勞動基準法為宜。2. 紉假標準經雙方協議後，另載明於附件。】

(二) 請假：乙方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及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八、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乙方確保(如後附具結書)於進用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或進用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九、終止勞動契約及離職手續：

(一)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辦妥工作、保管物品與保管財產之交接與離職手續。

十、保險：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十一、考核及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人事規章及考評方式辦理。

十二、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業務，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職業輔導工作。

(二) 按時並詳實填寫工作日誌、成果報告及職業輔導紀錄。

(三) 遵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隱私及人權，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外洩，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四) 諸願依甲方規定專職於職業輔導工作。

(五) 依照學校內工作小組分工充分配合且負責盡職。

(六) 配合主管之督導及協助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職業輔導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且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十四、甲乙雙方於雇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六、本契約涉及之相關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以下事項聲明：

- 一、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學校）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二、本人同意學校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查詢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三、本人於進用前無下列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或進用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